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）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夏桂兰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,444,517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85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428,488,3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4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6,02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89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(二) 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，全部提案审议通过：

1.总体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.00	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,443,743,445	99.9464	563,100	0.0390	211,000	0.0146

2.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.00	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5,255,100	95.1707	563,100	3.5130	211,000	1.3163

3.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：

无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巍、王伟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